

合肥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集团名称：合肥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。

第二条 集团性质：合肥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属区域性职教集团，是在自愿、协议的基础上组成的非独立法人组织，合作各方不改变各自原有的隶属关系、管理体制、机构属性及人员身份。

第三条 集团宗旨：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市场驱动、产教融合、互利共赢”的原则，组建具有聚集优势和发展活力的职教集团。充分发挥职业院校、行业、企业、科研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各自优势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推进校企深度合作，创新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为打造“大湖名城、创新高地”提供人才支撑。

第二章 集团任务

第四条 集团发展目标：发挥社会各方面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，促进职业教育资源共享。按照“全省示范、全国知名”的发展思路，共建一流的技术、培训、研发、管理平台，打造政、校、企合作，产、学、研一体，校、企、所共赢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教集团。

第五条 集团主要任务：

1. 搭建招生、用工信息平台。
2. 建设共享实训基地。
3. 建立“专家库”，开辟人员互聘的绿色通道。
4. 支持在学校设立企业生产线或在企业开辟实训课堂，探索“前校后厂”或“前厂后校”的办学模式和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机制。
5. 集团内职业院校探索中职与高职、中职与本科、高职与本科人才分段培养模式。
6. 共享各类资源，联合培养各类技术技能人才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集团设理事会，由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，设理事长 1 名，第一副理事长 1 名，常务副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8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理事若干名。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。

第七条 理事会职责：

1. 负责制定和修改章程。
2. 定期召开集团会议，制定年度发展计划，审议年度工作报告，解决职教集团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3. 协调内部资源共享。
4. 审议和决策集团重大事项。

第八条 理事会议由理事长定期召集，或由理事建议，经理事长同意召开。

第九条 集团设秘书处，负责集团日常工作，受理加入集团申请，处理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集团成员

第十条 集团成员由市直相关部门、行业、企业、院校、培训机构、开发区管委会等组成。

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职教集团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承认本章程，自愿加入本集团。
- (二) 致力于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。
- (三) 能够为集团提供一定的资源和承担相应工作。

第五章 经费筹集使用

第十二条 集团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教育专项经费。
- (二) 企业赞助。
- (三) 社会捐赠。
- (四) 其他合法投入。

第十三条 集团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。集团经费使用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同级审计部门监督。

第六章 集团成员权利和义务

第十四条 集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参与集团的各项活动，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2. 优先享用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。
3. 对集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五条 集团成员单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遵守集团章程，执行集团理事会决议，积极参加集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2. 成员单位互相交流，资源共享，自觉维护集团信誉。

第十六条 集团成员单位一年不履行义务的，视为自动退出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集团成立之日起生效。

